

#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缓考规定

(校教发〔2011〕72号)

为严肃考试纪律，加强考试管理与组织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学生的缓考管理，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条 申请缓考的条件

(一)通过课程期末考核资格审查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申请缓考：

1. 学生因病住院或意外事故确实无法参加考试，出具学校指定医院病假证明并由学校门诊部主任签字认定的，可申请缓考。

2. 学生因所在班级的课程考核与本人重修课程的考核时间冲突的，可申请其中一门课程的缓考。

(二)学生因参加各类非学校组织的考试、面试及考研等情况的不能申请缓考。

(三)缓考申请仅适用于必修课的期末考核。

## 第二条 办理缓考的流程

(一)符合申请缓考条件的学生，须在考试前填写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缓考申请表》，并附申请理由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班主任（辅导员）签署书面意见后，报学生所在学院。

(二)学生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领导签字同意后，由学生所在

学院通知学生本人。

(三) 学生所在学院将批准后的学生缓考申请报课程所在学院、教务处备案，课程所在学院负责通知任课教师。

(四) 缓考未获批准的学生，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参加本学期的期末考核。

### 第三条 缓考的考试时间和成绩记载

(一) 申请缓考获得批准的学生，一般随同补考学生参加相同课程的考核。

(二) 申请缓考获得批准的学生，若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缓考，必须在一年内参加一次考试；若超过一年，按自动放弃处理，成绩记为零分或不及格或不合格。

(三) 缓考成绩由任课教师按该课程的成绩评定办法进行评定，如实记载成绩。

### 第四条 其他说明

(一) 申请缓考的学生，若确因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不能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的，必须在考试前报告学生所在学院获得批准，并在考试结束后三天内补办有关手续。

(二) 对没有申请缓考或提出申请未获得批准，擅自不参加考试的学生，该门课程记为旷考，按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(三) 凡伪造证明骗取缓考资格者，一经发现，该门课程成

绩按零分或不及格或不合格记载，并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缓考申请表

附件：

##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缓考申请表

学年第 学期

姓名		班级		学号	
申请缓考理由	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申请缓考课程	课程名称			任课教师	
班主任/辅导员意见	班主任/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学生在学院意见	主管教学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

- 注：1. 申请缓考的学生须在申请表后附申请理由的相关证明；  
2. 此表由学生所在学院在课程考核前送交课程所在学院，同时报教务处备案。